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7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张公俊先生、陈兵先生、周英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英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陈兵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周英顶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审计工作，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你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并补充说明在陈兵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周英顶在中勤万信执行审计事务期间，是否曾为你公司

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并自查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是否符合本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6日